**桃園市113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志願服務法。
3. 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。
4. 目的：

 (一)擴展學校道安知能與交通導護教育，以預防交通事故產生，維護學童交通安全。

 (二)落實導護志工教育訓練制度、宣導服務觀念，並提升教育領航功能。

 (三)培訓各校交通導護志工人才，協助校外交通安全維護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2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四、承辦學校辦理日期、場次人數、地點及聯絡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 | 辦理日期 | 參加人數 | 研習地點 | 報名方式 | 聯絡人 |
| 南崁國小 | 113年7月1日(星期一） | 70人 | 南崁國小3F多媒體教室 | 以電子郵件或網路表單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ynNYwxD4PzLPHyt6>) | 姓名職稱：王奕璿生教組長電子郵件：syuan19920125@nkes.tyc.edu.tw聯絡電話：03-3115578\*315傳真電話：03-3114503開放報名時間：113年6月3日起至113年6月14日 |
| 八德國小 | 113年8月31日(星期六） | 80人 | 八德國小視聽教室 | 以電子郵件或網路表單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eV3GRtH6ynTa23R7>) | 姓名職稱：楊可欣資料組長電子郵件：weekee@mail.bdes.tyc.edu.tw聯絡電話：03-3682943\*621傳真電話：03-3654872開放報名時間：113年8月5日起至113年8月16日 |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導護志工及相關導護人員。

六、研習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以學校為單位，統一依照上表所列各承辦單位報名。

七、研習方式：

 (一)請各單位於研習期間，核予參加教師及工作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學員全程參加課程者，核發結業證書（於結業式頒發，事後不補發）。

(二)課程以專題演講、分組討論、經驗分享、問卷等方式實施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研習的學員自備環杯，並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至校。

八、研習課程表：如附件一。

九、經費概算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提供桃園市導護志工獲得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訓練，共約300人。

(二)落實導護志工教育訓練制度，宣導服務觀念，發展優良導護志工團隊。

 (三)深化志工志願服務內涵，拓展服務深度及廣度，帶領更多志工加入服務的行列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**桃園市113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**

**特殊訓練【課程表】**

※研習時數：特殊訓練6小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課程內容 |
| 08：30｜08：40 | 相見歡---學員報到 |
| 08：40｜08：50 | 始業式 |
| 08：50｜10：20 | 特殊課程（一）交通安全及法律觀念認知(含交通安全五守則) |
| 10：20｜10：40 | 休息時間 |
| 10：40｜12：10 | 特殊課程（二）協助交通疏導、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宣講及演練(含兒童安全過路口) |
| 12：10｜13：10 | 午餐時間 |
| 13：10｜14：40 | 特殊課程（三）真實肇事案例分析：事故聯繫通報、緊急處置等實務技術 |

附件二

**桃園市113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**

**特殊訓練【報名表】**

 學校名稱： 聯絡人：

 電 話： 電子信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 名 | 性別 | 民國出生日期 | 身分證字號 | 電 話 | 葷 素（V） | 備 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
(不足者可自行增列)